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2020年度，公司审议了三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分别为：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、博威合金板带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、博威新材料、博德高科、博威尔特、博威尔特（美国）、Berkenhoff GmbH、贝肯霍夫（越南）、博德高科（香港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以上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202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越南贝肯霍夫提供总额为1,2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；全资子公司博德高科以全部土地和房产抵押为公司提供21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；以上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博威尔特（美国）提供金额为5,6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，以上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9,534.20万元人民币，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6.29%，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德高科对外担保总额为21,000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，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（2003）56号、证监发（2005）120号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证监发（2003）56号、证监发（2005）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　妘	门　贺	包建亚

2021 年 4 月 10 日